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桂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4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桂和知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提供土地貯存廢棄物，竟仍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0月間之某日起，提供其所有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作為廢棄物堆置場地，接受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載運之磚瓦、人行磚並夾雜廢木材、廢塑膠、廢玻璃、廢保麗龍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廢矽酸鈣板等一般廢棄物，並堆置在上開土地。因認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蔡桂和業於113年2月10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健順

法　官　楊祐庭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